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306
前端交易代码	012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36,142.9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进行动态大类资产配置，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逐步上升。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优先选择低波动率的标的基金，降低整体基金组合的波动率，并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 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X+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X-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X 值如下：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X=70%；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X=65%；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X=60%；2033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X=55%；2036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X=45%；2039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1 日，X=39%；2042 年 1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X=32%；2045 年 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X=26%；2048 年 1 月 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X=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6,251.55
2. 本期利润	2,271,204.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5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45,071.0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5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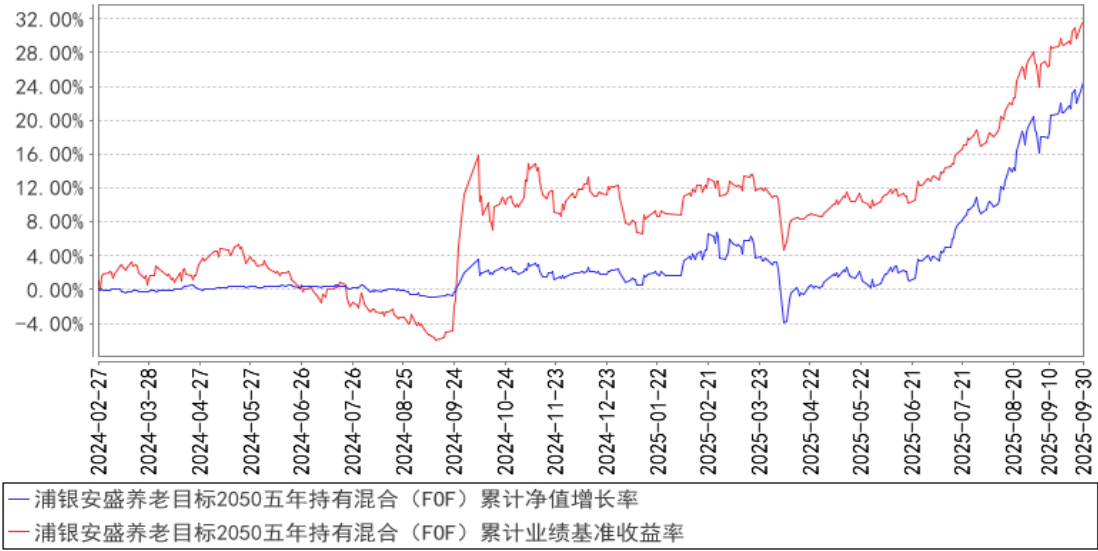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79%	0.78%	16.65%	0.68%	3.14%	0.10%
过去六个月	21.05%	0.89%	18.77%	0.77%	2.28%	0.12%
过去一年	22.10%	0.76%	18.43%	0.88%	3.67%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55%	0.61%	31.74%	0.87%	-7.19%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符合相关规定。

2、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9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X+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X）”变更为“(95%*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X+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X-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缪夏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2 月 27 日	—	9 年	缪夏美女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先后分别任职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院宏观国债期货研究员、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中信保诚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及平安养老险责任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

					经理。2021 年 11 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FOF 业务部 FOF 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

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10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三季度，美联储降息预期反复和产业链催化主导海外市场波动；国内市场对于中美经贸博弈逐步脱敏，预期回暖、情绪升温 and 流动性充裕驱动 A 股结构性行情，债市受股债跷跷板、资金外流以及政策扰动等影响出现调整。

7 月资本市场受政策面影响较大。海外方面，90 天关税延期临近到期带来不确定性，但“大而美”法案提振美股盈利逻辑，推动美股震荡上行；美债在月末经济数据走弱影响下，利率加速下行。国内方面，A 股震荡走强，结构性行情凸显，上半月，创新药、AI 科技等板块带动指数进一步上行；月中，雅下水电站、“反内卷”和限产等政策刺激顺周期板块；月末，受中美谈判、政治局会议表述不及预期及 PMI 数据影响，A 股回调。债市方面，“反内卷”叙事与股债跷跷板推动利率上行，月末会议表述偏弱带动债市回暖。

8 月份，美联储降息预期反复，海外市场震荡。国内方面，通缩预期扭转与流动性充裕支撑 A 股，宏观层面重要事件进一步提振权益市场情绪，TMT 等高成长性板块表现强势。债市方面，整体股债跷跷板效应压制债市做多情绪，固收资金分流，负债端赎回压力增大，利率显著上行。

9 月份，美联储如期降息 25bps 并进一步释放宽松信号，海外流动性预期抬升，美股上涨，美债利率快速下行。国内风险偏好维持高位，流动性保持充裕，叠加海外 AI 情绪映射，推动 A 股走强，TMT 等高成长行业涨幅居前，红利板块承压。债券市场方面，月初公募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引发利率上行，但在基本面承压、资金面宽松以及央行买债预期升温的背

景下，利率整体高位震荡。

投资运作方面，组合 7 月起持续边际提升权益仓位，结构上增加创业板指、港股科技等高成长方向配置比例，并于 8 月显著增配黄金。

展望四季度，海外市场面临政策与基本面交织的复杂环境。美国政府停摆为中长期经济增长与降息节奏带来不确定性；科技股盈利担忧升温，叠加特朗普对华新增关税的突发言论引发市场波动。短期内需重点关注美国政府停摆时长、中美贸易谈判进展及美股财报季业绩兑现情况。美国降息周期利多美债，关注新增美债供给扰动。国内方面，5 月以来 A 股对中美贸易摩擦逐步脱敏，新增关税威胁影响有限，但股指高位和“慢牛”政策导向下，警惕风险偏好回落。同时关注黄金短期涨幅过大带来的回调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养老目标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6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持有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1,987,127.07	87.05
3	固定收益投资	706,542.55	5.13
	其中：债券	706,542.55	5.1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9,568.23	7.77
8	其他资产	7,166.51	0.05
9	合计	13,770,404.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6,542.55	5.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6,542.55	5.1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8	24 国债 21	3,000	303,727.64	2.21
2	019766	25 国债 01	2,000	201,546.25	1.47
3	019773	25 国债 08	2,000	201,268.66	1.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76.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0.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166.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000,000.00	1,070,000.00	7.78	否
2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 ETF (QDII)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180,000.00	1,033,680.00	7.52	否
3	518880	华安黄金易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00,000.00	833,900.00	6.07	否
4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528,856.15	656,786.45	4.78	否
5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508,769.84	650,055.22	4.73	否
6	159949	华安创业板 50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09,400.00	629,247.80	4.58	否
7	512760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00,000.00	527,700.00	3.84	否
8	010826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43,052.34	525,381.94	3.82	否
9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139,818.05	490,481.72	3.57	否
10	017489	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发起式 C	契约型开放式	184,215.08	423,326.25	3.08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394.07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0,512.12	689.4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4,021.21	114.96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634.64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35,873.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9.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36,142.99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347.23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347.23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61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浦银安盛养老目标 2050 五年持有混合（FOF）10,000,347.23 份。

2、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用按照本基金法律文件约定收取。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47.23	90.61	10,000,347.23	90.6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47.23	90.61	10,000,347.23	90.6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10,000,347.23	0.00	0.00	10,000,347.23	90.61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 2、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